

淺談英美契約法中之瑕疵擔保責任

編目：法律英文

主筆人：王台大

一、前言

契約法中最常見之契約即為買賣契約 (Sales Contract)，蓋此為最常發生之法律行為，於買賣契約中，瑕疵擔保條款 (Warranty Clause) 為相當重要的條款之一，幾乎在任何的買賣契約中都可以看到。然而，由於英美契約法中之瑕疵擔保責任和台灣民法中之瑕疵擔保責任不盡相同，尤其是在用語上，台灣考生可能相當陌生，故本文試圖將英美契約法中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責任做一體系之介紹，以使考生能有一全盤性的了解，不論是在考試上，或是在未來契約審閱之工作上，能更加得心應手。

二、擔保責任 (Warranties) 之種類

依照美國統一商法典，瑕疵擔保責任可分為四種型態，其一為所有權擔保及不侵權之擔保 (Warranty of title and against infringement)，亦即類似我國民法第 349 條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其二為適銷性之默示擔保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其三為適於特定目的之默示擔保 (Implied warranty of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其四為明示擔保 (Express warranties)。此四類型之擔保責任中，除了第四項明示擔保以外，其餘均為默示之擔保責任，也就是說，即使在買賣契約中，出賣人沒有明白地表示其會負擔此等瑕疵擔保責任，法律上仍會以推定之方式，使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擔此等瑕疵擔保責任，除非出賣人於契約中以非常明確地 (conspicuous) 文字加以排除之，且此等排除非為顯失公平 (Unconscionability) 的。以下就對於上述四項擔保責任一一詳述之：

(一)所有權擔保及不侵權之擔保 (Warranty of title and against infringement)：

任何一個出賣人均須默示擔保其有權將所出售物品之所有權 (Title) 移轉予買受人，亦即出賣人須擔保所出售之物品上沒有任何抵押權或質權等足以限制所有權移轉之權利存在於所出賣之不動產或動產上。出賣人對於此項權利之擔保若欲排除之，則須於契約中清楚明確地加以排除，以使買受人明確地知悉所買受之動產或不動產上存在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他足以限制其移轉所有權之其他權利。

至於不侵權之擔保，係指銷售商品之商人（Merchant Seller）擔保其商品於出售時不會受到任何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請求，但若出賣人是應買受人所提供之規格而供應之商品，則買受人應擔保出賣人不會因此而受到侵權之主張。

我國民法第 349 條規定：「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與英美契約法上「所有權擔保及不侵權之擔保」有相同之意義，只不過其係以成文法之方式呈現，當然該項權利瑕疵擔保之目的在於使買受人能完全地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且不會遭受到其他人主張權利之挑戰。

(二)適銷性之默示擔保（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銷售商品之商人（Merchant Seller）於出售商品時均默示擔保其商品具有適銷性（merchantability），所謂適銷性的擔保，亦即該商品具有一般該種商品所具有之通常效用，具有一般之適用性（fit for the ordinary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goods are used）。此項適銷性之擔保與我國民法第 354 條對於物品通常效用之擔保相同。此種默示之擔保責任不會因為出賣人不知瑕疵之存在而得以免責，也就是說，此種默示之瑕疵擔保責任是一種無過失責任，此與我國民法上之理論相一致。出賣人若欲排除適銷性之默示擔保責任，其須於排除之條款中明確地提及「適銷性」，否則不具排除之效力。

我國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我國民法不用「適銷性」這樣之詞彙，而是用「通常效用」來描繪所謂之「適銷性」，蓋一件商品若具有「通常效用」亦即合於銷售，具有適合銷售之特性。然而，關於「適銷性」之默示擔保責任，於英美契約法上僅對於銷售商品之商人適用，若非商人之出賣人，則並不負擔此項擔保責任，此為英美法制與我國民法上之不同。

(三)特定目的之默示擔保（Implied warranty of fitness for particular purpose）：

任何出賣人，不限於銷售商品之商人（Merchant Seller），若其有理由知悉出售之商品將被使用於特定目的（particular purpose）而且買受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係依賴出賣人之技能或裁量而挑選合適之商品時，即須負擔此特定目的之默示擔保責任。出賣人若欲排除特定目的之默示擔保責任，其須於排除之條款中明確地表明，否則不具排除之效力。

我國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謂「契約預定效用」與此項「特定目的」有類似之意義，蓋此項特定目的可能是買受人於買受時特別指定者，亦或是出賣人於出賣時所特別保證之特性，買受人信賴出賣人之挑選而願買受該物品，故法律令出賣人就出賣物品具有此種特性負擔此項「契約預定效用」或「特定目的」之擔保責任。英美契約法與我國民法對於此種擔保責任均不限於出賣物品之商人方適用，也就是說，只要是出賣人均有適用，不論其是否為種類之債之出賣人。

(四)明示擔保 (Express warranties)：

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所為任何對於事實之確認或承諾，對於商品之描述，以及任何商品之試用品或模型，若此等陳述、試用品或模型為商議中之一部分，則均會構成所謂之明示擔保。明示擔保基本上很難加以免責，蓋出賣人若已明白地表示會承擔一定之擔保責任，則事後若欲免責，基本上困難度相當高。然而於實務上，經常會看到制式英文契約中，出賣人欲排除已明示之擔保責任，解釋上，若於契約文字中已明示承擔一定之擔保責任，即不得再為排除，為免爭議，建議審約時，若是基於買受人之立場，一定要將排除明示擔保之文字刪除或修改至沒有解讀上之爭議，否則難以保障買方之權益。

三、默示擔保責任之排除 (Disclaim)

前已敘及，默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律為保護買受人所推定的，且為無過失責任 (Strict liability)，若出賣人欲排除此項法律所推定之責任，必須明確地表述之，否則無法排除，排除之文字，除可提及出賣人不對於商品之適銷性及符合特定目的為擔保以外，亦可提及商品係以「現狀 (as is)」交付，或商品係「包含所有瑕疵 (with all faults)」，或是商品經通常檢查後，經買受人接受即視為無瑕疵，或是商品係依交易習慣 (course of dealing)、履約慣例 (course of performance) 或行業慣例 (usage of trade) 所提供即免除瑕疵擔保責任，惟實務上，若是出賣人所擬具之買賣契約，為求明確，多會於書面契約中明確定將默示瑕疵擔保瑕疵責任加以排除，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以下舉例常用的免責條款供參：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範例一：

“Except for the express warranties set forth in Section 11, Seller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and grant no warranties, express or implied, either in fact or by operation of law, by statute or otherwise, and Seller specifically disclaim and other warranties,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or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any warranty of quality,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use or purpose or any warranty as to the validity of any patents or the non-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ird parties.”（除第 11 條規定的明示保證外，賣方不作任何陳述，也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無論是事實上還是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方式之運作，賣方明確否認任何其他擔保，無論是書面還是口頭保證，明示或默示，包括任何品質擔保，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目的之擔保，或任何專利有效性或不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的任何擔保。）

※範例二：

“Except as expressly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the Goods to be purchased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furnished as is, where is, with all faults and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any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除非本契約中明確規定，否則根據本契約購買的貨物將按現狀提供，且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包括任何適銷性或適用於任何特定用途的擔保。）

以上二則範例條款為實務上常見之賣方制式條款，範例一尤其常見，於審閱契約時，若係站在賣方之立場，或可維持該等文字，惟若係站在買方之立場，則建議刪除或修改之，以免賣方對於默示瑕疵擔保責任均不須負擔。

四、品質擔保

我國民法第 354 條第 2 項規定：「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此為我國民法上對於出賣人所負擔之品質保證責任，此項擔保責任並非法律所規定擔保責任，而是若出賣人於出賣時有特別就買賣標之物之品質作出任何保證者，自然應對於其保證之事項負起責任，107 年法學英文之考題（見下述）即就英美契約法上出賣人所負擔之默示瑕疵擔保責任加以測驗，由於品質之保證並非默示瑕疵擔保責任，考生宜特別注意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考題觀摩

關於買賣契約中之瑕疵擔保責任，107 年之法學英文考試中首次出現，考題及解析如下，此議題實為重要，惟過去卻一直未曾考過，然而，由於此等條款於契約法中具有重要性，幾乎所有的買賣契約中均會有此等條款文字，故推定未來亦可能再次出現，各位考生對於此議題宜加以了解，尤其是其在用語上與我國法律有些出入，若無解析恐無法理解：

【107 年律師、司法官第一試】

60. In a contract of sal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warranty might not be honored by the seller?
- (A) Express warranty by the seller
 - (B) Implied warranty of the superior quality of the goods
 - (C)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 (D) Implied warranty of fitness for particular purpose.

【解析】

此題之意係於買賣契約中，下列哪一種瑕疵擔保責任賣方可能不加以承諾，答案(A)係指賣方明示擔保；(B)是指對於商品高等品質之默示擔保；(C)是指對於適銷性之默示擔保；(D)是指對於合於特定目的之默示擔保。此題答案為(B)，答案(C)及(D)為法律規定之默示擔保，即商品即使沒有出賣人之明示擔保，法律亦賦與出賣人對於商品之適銷性（即符合商品之一般用途）及合於特定目的(即依賴出賣人對商品之專業認識)負瑕疵擔保責任，惟對於商品是否具有高等品質，並非法律所承認之默示擔保，故本題應選(B)。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